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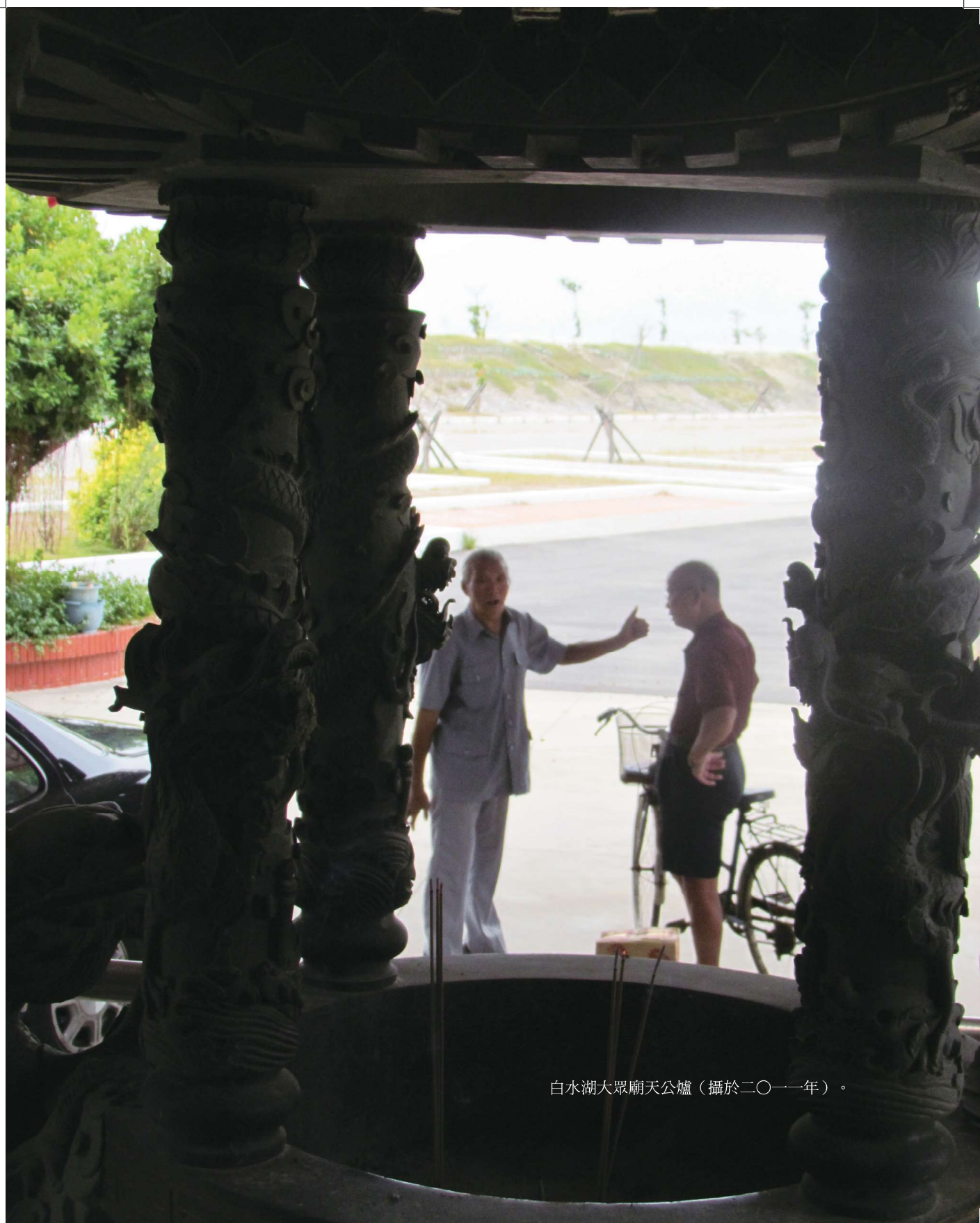
父祖兩代的回憶
Chapter 1



嘉義縣東石鎮掌潭村白水湖現況（攝於二〇二〇年）。

布袋港、松仔港與白水湖

松仔港位於嘉義縣東石鎮掌潭村，族譜記載，東石蔡姓玉井派下族人於乾隆初年（一七三六）由閩泉晉江縣遷入東石。根據《美哉嘉義》記載：「松仔港為今布袋港的別稱，昔因台灣、廈門交通，以布袋為捷徑，附近海水浴場壽島之松樹蒼鬱青翠而得名。」另據白水湖先賢謝敬堂，在九龍江廟內刻碑記載：「白水湖社區早年有沙崙蒼松翠榕，面臨白水湖漁港稱為松仔港；另有一說指稱，白水湖漁港每年農曆二月間，當地盛產肥美的成仔魚，成群結隊前來朝拜，『成』和『松』閩南語音似，早年漁民文盲多，口語相傳成為松仔港。」再從今日的 Google 地圖來看，「松子（仔）港大排」位於今嘉義縣東石鄉網寮、掌潭兩村之間，成為雨水、汗水集中匯流入海的排水溝。因此，松仔港究竟是布袋港或白水湖港，各有說法。但根據蔡宗傑說法，松仔港既不是白水湖港，更不可能是布袋港。該地為沙洲，地形隨著潮汐變化，從松仔港到白水湖或布袋，都要行船坐筏方可抵達，交通相當不便。



白水湖大眾廟天公爐（攝於二〇一一年）。

日本治台以後，將「產婆」納入制度管理，並施以醫事教育訓練，但受地方官廳管理的合格產婦仍屬少數。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總督府以公費培育台灣女子為助產婦，但直到日本治台五十年終，其人數仍無法普及全台，更何況父親出生的白水湖「松仔港」——一個外海潮汕地，一個直到一九三〇年代，國家治權仍未「完全」抵達的地方。

遷居白水湖

父母親陸續在松仔港生下我的哥哥和姊姊們，一家人在松仔港討海維生。大概過了十幾年（一九三三），我的酒鬼阿公（蔡既）往生，許多住在布袋、過溝、白水湖的親同前來弔唁，看到松仔港的謀生環境相當惡劣，我的哥哥、姊姊也都沒有讀書，就勸我爸爸要搬到內陸，我們才舉家遷到白水湖。我就是在遷到白水湖的那一年（一九三四）農曆十月二十九日（國曆十二月三十一日）誕生，接下來三個弟弟也相繼出生。

出生於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十二月三十一日，這是一個奇妙的巧合嗎？小時候我們家沒有「過生日」的習慣，當然更不可能知道父親的生日。後來才知道對於他那個世代的人而言，「生日」根本不重要，活下去是一種幸運。

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八月，首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於台灣開始戶口調查，當然在語言、交通、民情、治安等條件不足的情況下，再加上行政區劃的不斷變更，初期對戶口掌握的成效不佳。大正九年（一九二〇），五州二廳的行政劃分大抵確定，第一次戶口普查配合國勢調查計畫正式實施，十年後（一九三〇）再舉行第二次普查，爾後每五年舉行一次。

現代國家對人民治理，包括數量的掌握與素質的提升，前者依靠戶籍制度；後者靠國民教育，日本統治台灣也不例外，而我父親就在這樣的統治背景下出生。按理說，在國家政策的引導下，蔡宗傑的出生日期應該是正確的，但事實顯然不是，這得從產婆制度與出生地來說明。

二十世紀以前，台灣對於婦女生產並沒有完善的政策制度，再加上衛生條件不佳，常常造成生產過程的難產或死胎，甚至造成產婦的死亡，俗語說：「生有雞酒香，生無四塊板！」就是在暗諷當時產婦的無奈。

膳本〉資料記載，蔡皮為蔡既（父）與李謹（母）長男，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一月一日出生於台南州東石郡東石庄掌潭二十九番戶（警第五號），大正十年（一九二一）十二月二十四日娶妻吳汝，生七男三女，其中三男早夭。根據蔡宗傑的口述內容，我們可以清楚地知道蔡既與李謹是蔡皮的養父母，而且過程相當離奇，這是口述史可以補足文獻史料不足的最珍貴部分。

吳汝（一九〇二—一九八〇）就是我的阿嬤，她原居於布袋庄二二九番地，被蔡既和李謹收養到松仔港，成了蔡皮的從妹，後來嫁給他成為老婆。阿嬤是我唯一有記憶的祖輩，小時候她輪流住在四個孩子家裡，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農曆新年，她在我家過年，身體還相當健朗，正月初十卻因為吃一口年糕不慎往生。那年我就讀國小四年級，第一次見識閩南殯葬儀式盛大的場面，從弄饒到牽亡歌一應俱全，場面好不熱鬧。現在回想起來，白水湖四兄弟一身散赤（貧窮）來台北二十四年（一九五七—一九八〇），好似在昭告前來致奠的親族好友：「我們成功了！」

日治時期戶籍制度的有效性？

我的阿公蔡皮出生於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一月一日；我的父親蔡宗傑

謹仔收留了我的父親和姑姑，兩兄妹回到松仔港生活，但已不是幼子，父親（蔡皮）已經成年（十七歲），謹仔決定把吳汝和我父親送作堆。我的阿母吳汝小我父親八歲（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生），肖虎，謹仔和見仔（應為「蔡既」）就是我的阿公和阿嬤。

謹仔算來是我真正的阿嬤（戶籍資料亦如此記載），那時候住在松仔港生活困苦，但我阿母吳汝原本就是媳婦仔，很早就被李謹安排，將她和我阿爸「送作堆」，一直等她到二十歲（一九二一）才正式登記結婚。我父親蔡皮當時算來已經二十八歲了，早已生了四個孩子。

口述歷史可以補足的文獻闕漏

日治時期的戶籍謄本是研究生命故事的重要文獻，也是口述訪談很重要的文本，任何人都可以憑著身分證到任何一地的戶政事務所，申請父母親雙方直系血親的日治時期戶籍謄本。根據〈戶長蔡皮日治時代戶籍



蔡宗傑不良於行以後，最後一次到新北市五股區觀音山掃墓的情景（攝於二〇〇七年）。

根據父親口述，守仔在大正十五年（一九二六）被蔡家收養，隔年母親（蕭蔭）帶著發仔（哥哥）來看守仔（弟弟），結果發仔吵著不回家，也一併收為蔡家養子入戶。小時候我們掃大公墓時會有一房陌生的親戚，後來才知道是蔡新發和蔡守的後世子孫。今年（二〇二一）掃墓巧遇蔡守孫輩蔡安靖，他任職於台南二中，事母至孝，透過他的協助，我才補足了發仔和守仔的故事，他寫到：

蕭蔭生了六子〔蔡？（移居嘉義市）、蔡新發、蔡守、蔡？（移居台北板橋）、蔡？（移居嘉義市）、蔡？（日治時代被允當軍伕而戰死異鄉）〕。

吾爺爺蔡守（外號守仔）為大正三年（一九一四）出生，奶奶蔡林拖為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出生。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生我父親蔡玉杉（歿，外號水杉，老婆蔡莊盞）。另外蔡新發（吾稱二伯公）之老婆為蔡邱計較，生七子（恭仔〔歿〕、玉山、玉堂〔歿〕、宗禮〔歿〕、玉樹〔歿〕、玉松〔歿〕、玉竹）與四女（玉霞〔歿〕、玉秀、玉碧、玉貴）。蔡守生子水杉，又過房蔡新發子女玉樹、玉碧為養子與養女。

口述歷史像拼圖，需要一塊一塊接著完成。父親開心地告訴我安靖兄的父親玉杉（水杉）與他弟弟同年出生（一九三七），記憶又連結回來了。

既，一八七三～一九三三）是一位酒鬼，每天喝得爛醉，根本不管捕魚謀生的事情。兩夫妻原本生了兩個兒子，找了一位家住東石的媳婦仔（童養媳）吳汝（一九〇二～一九八〇），要嫁給自己的小孩，結果兩個孩子相繼得了老鼠仔病死亡。

謹仔也是一位很有愛心的女人，她除了收養我父親（蔡皮）、姑姑（蔡雪）之外，還另外收養了守仔（蔡守）、發仔（蔡新發），他們兩個與我父親年紀差距很大，論輩份，應該叫我父親為叔叔。當時家中人口眾多，全靠我父親一人討海維生。

口述歷史像拼圖

蔡新發與蔡守的故事

蔡新發、蔡守昆仲生於嘉義廳大坵田西堡布袋嘴庄二二九番地。生父蔡澎、母親蕭蔭，蔡守從弟違養子緣祖入戶。蔡新發、蔡守兄弟與戶長（蔡皮）年歲差距頗大（約二十歲），雖然是養父（蔡既）、養母（李謹）所收養、比自己年紀小的弟弟（從弟），在戶籍上卻以「從弟違」（蔡皮兄弟姊妹所生的小孩）記載，等於小了蔡皮一輩。

災難事件後的社會景況

歷史可以留下的事件紀錄有限，尤其災難發生時，總是以發生的景況與統計數字一筆帶過，至於事件後的社會景況也鮮有記載。蔡皮和蔡雪兄妹雙親因鼠疫傳染雙亡，只能跟著殘疾的叔叔屏仔四處流浪，然後遇到同樣老公死於傳染病的寡婦，只知道叫「屏嬭仔」，連名字都不知道。

這段生命故事發生在二十世紀開始的台灣嘉義白水湖港與布袋港外的松仔港漁村，女人（屏嬭仔）得找個殘障的男人（屏仔）來依靠，成為孤兒的兄妹肯定是拖油瓶。那一年的蔡皮才十三歲，也就是現在國小畢業的年紀，至於被苦毒的妹妹蔡雪，也才國小二年級。

父母送作堆

兩年後（一九一〇），在布袋港街頭流浪的兩兄妹被一位婦人謹仔收養。

謹仔（李謹，一八七〇～一九五五）住在松仔港，她是一位可憐的女人，老公（蔡

叔公「歹屏仔」

他們兄妹兩人（蔡皮與蔡雪）就跟著倖存的叔叔屏仔搬到「松仔港」。由於屏仔是跛腳，大家都叫他「歹屏仔」。在松仔港，他帶著兩兄妹與一位寡婦一起生活，我爸爸叫她「屏嬪仔」，他老公也是死於鼠疫。叔叔歹屏仔和屏嬪仔就成了我父親蔡皮的第二位父母。

那時候重男輕女，再加上生活困苦，屏嬪仔不喜歡雪仔，雪仔常常一個人躲在角落哭泣，可能是因為肚子餓，也可能是因為天氣太冷。我父親蔡皮還好，他可以下海捕魚，幫忙一些海裡的事頭。後來，他們兩個苦命的兄妹在親同（友的幫助下，坐著竹排（筏）從松仔港到了布袋，四處流浪像乞丐一樣謀生，從此告別了叔叔歹屏仔和屏嬪仔。

生命故事印證的重大歷史事件

台灣鼠疫傳染病

台灣地區的鼠疫從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開始流行，根據日治時代的統計數據，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的死亡數達到高峰，共計二千五百八十六人，其中兩人就是蔡宗傑的阿公和不知名的阿嬤。這一段個人生命故事的回憶，恰好補足台灣傳染病史的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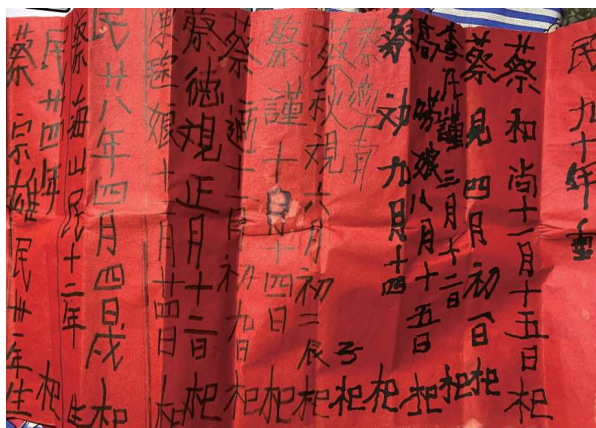
鼠疫與瘧疾為日本治台之初最重大的傳染疾病，日本政府積極推行衛生保健，進行防遏和撲滅工作，開始建構台灣最早的防疫體系，鼠疫逐漸得到控制，至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完全消失。父親的親生阿公蔡門和阿嬤是誰的問題，戶籍謄本資料沒有記載，有可能是當時戶籍制度尚未完善，也可能是傳染病引起的恐慌與混亂，造成資料的缺漏。至於公媽龕內牌只記載養父蔡見（既）與養母（李謹），有關父親的阿公（蔡門）、阿嬤（不知名）的回憶，都是來自我阿公（蔡皮）的口述。

公媽龕內牌紅紙

公媽龕在民間習俗上是不能任意開啟的，正常開啟的時間是在家中有亡者於對年（死亡後一年）要合爐的時候。除非家中有人往生，一般視開啟公媽龕為禁忌。因此，當我要開啟公媽龕查看連父親都不知道祖先名諱時，父親的激動可見一斑。

對於神佛的禁忌，尤其老人家因慣習或為顯示權威表達的反對意見，我通常都是直接以搏杯（擲筊）訴諸神佛來決定，一般都是允杯（很神奇吧）。從神衣的換洗到公媽龕的開啟，父親都是笑著看我連連允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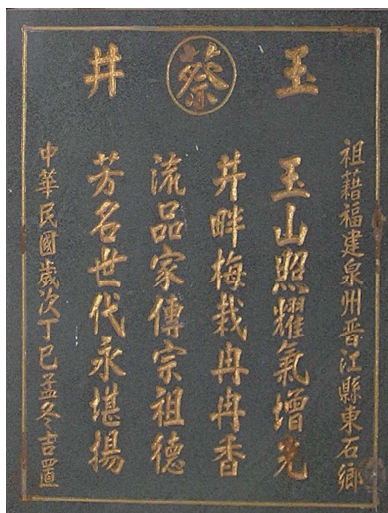
只是當我打開公媽龕內牌紅紙的時候，差點沒有暈倒。一張錯字連連的紅紙，一看就知道是一位讀書不多的民俗專家處理了我祖先最重要的合爐儀式。敬拜神佛，唯心與誠，很多祖先的事情還是自己來就好，我打算在今年（二〇二一）除夕天赦日，由自己重寫公媽龕內牌，畢竟祖先的事還是子孫最了解，不是嗎？



蔡家的公媽龕內牌紅紙。

長工是好聽，其實就是奴才，他身無分文，聽說是入贅結婚，生下我的爸爸蔡皮（一八九四—一九六五）和姑姑蔡雪，還有另一個尚未出生就夭折的女兒。至於我的親生阿嬤是誰？我們完全不知道。

當時的生活非常清苦，醫藥又不發達，父親（蔡皮）十三歲（一九〇八）的時候，阿公蔡門和不知名的阿嬤雙亡，阿爸說那是一場很大的「老鼠仔病」（鼠疫），嘉義有很多人死亡，我的父親（蔡皮）和妹妹（蔡雪）頓時成了孤兒。



位於台灣新北市五股區觀音山上的玉井蔡家墓園題詩。



位於中國泉州市東石鎮玉井蔡家宗祠的照壁（攝於二〇一三年）。



年屆七旬的蔡宗傑攝於白水湖畔（攝於二〇〇四年）。

詮釋報導人口述內容的明顯錯誤

祖籍地的明顯錯誤

對於研究台灣移民變遷史的研究者來說，族群是普遍性的課題，其中漳泉械鬥所牽動的抗官民變更成為台灣史的重大事件，直接牽動北京宮廷的「不敏感」神經。只是對於出生於日治時代的父親而言，祖籍並不重要。

玉井蔡姓來自泉州，「漳州」當然是一個明顯的謬誤。傳統歷史學者對於口述作為歷史的一部分一直有所質疑，身為一位與報導人 (Reportee) 合謀 (conspiracy) 的報導者 (Reporter)，我們在乎的不是報導人講述內容的對錯，而是報導人「為什麼會／要說錯」，有可能是吹噓膨風（尤其是男人）、錯亂遺忘（年代久遠）、刻意隱埋（別有用心），或是根本不在乎。然後，再根據可能的原因加以重新詮釋。

父親對於「祖籍漳州」的記憶，正代表原本作為大清帝國移／遺民的台灣人（本島人），成為大日本帝國（內地）共同體的一部分。身／生為日本人，他們對於漳／泉省籍情節（械鬥）早已毫不在乎。

我是蔡宗傑，民國二十三年（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生於嘉義白水湖。我想對於家族的故事，還是要從我三位阿公、阿嬤和父母開始說起。

唐山如何來台？

我們祖先世居大陸，福建省漳州府（應為泉州）晉江縣東石鎮玉井蔡氏，取村名為堂號「玉井」，傳「五柱」，也就是五位兄弟。聽說是大陸發生動亂，謀生不易，我的阿公蔡門（音ㄇㄞˋ）帶著他的弟弟「屏仔」從唐山到台灣。大陸玉井是東石的一個小村落，蔡姓族人行船在兩岸之間，很多族親在嘉義布袋港建立村落，我阿公蔡門和屏仔先在布袋落腳，然後就到過溝討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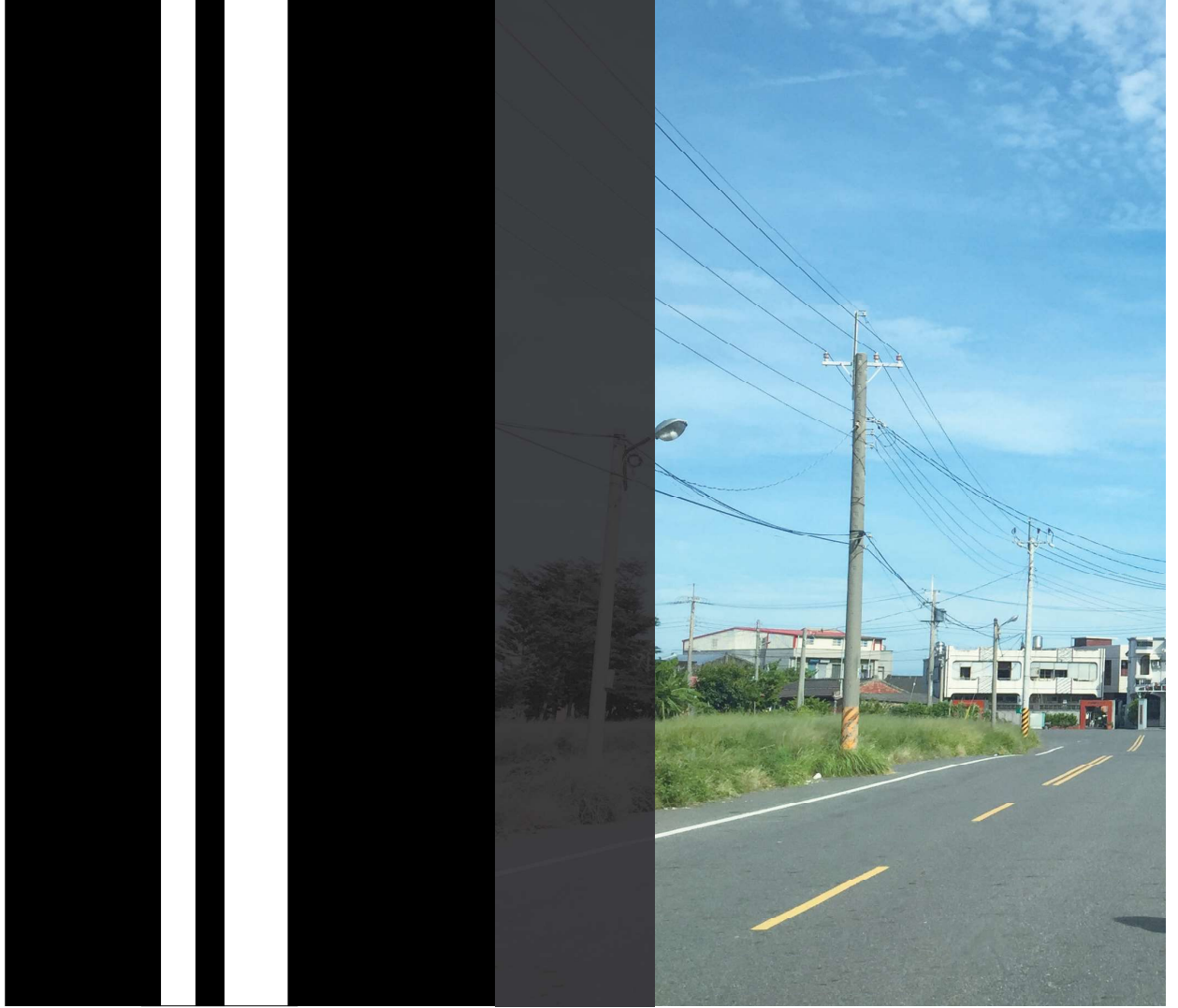
阿公蔡門有「武術底」，打一手太祖拳，還會耍刀槍、柺杖等武藝，他在過溝當拳頭師，幫人解決紛爭；弟弟屏仔是一位跛腳的殘疾者，兩兄弟相依為命，謀生不易，後來乾脆在過溝給大戶人家當長工。

Chapter 1

父祖兩代的回憶







白 水 湖

Part

1934



青

春

曲

1956

1